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）的（秣陵街道 2026-2027 年东善桥片区保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秣陵街道 2026-2027 年东善桥片区保洁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。承接企业为（南京新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）。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3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新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